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文件

穗国土规划办〔2016〕8号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关于印发 执行《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 权责清单》的通知

各区国土资源和规划局、委属各单位、机关各处室：

根据《广州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关于部门权责清单事项的函》（穗编办函〔2015〕425号），市政府已批复我委权责清单，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结合实际工作贯彻执行，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向审批管理处反映。

附件：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权责清单事项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6日

(联系人：梁子旭，联系电话：38920621)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权责清单

表一 行政许可 (16)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审批对象	其他共同审批部门	备注
1	建设用地批准书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1987年1月1日实施，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五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1998年12月27日颁布，2014年7月29日修订）第二十三条 3.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49号，2010修正）第三条 4. 《广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61号，2012年2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第十九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2	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抵押、转让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第72号，2007年8月30日）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1990年5月19日）第四十五条 3. 《划拨土地使用权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土地管理局令1992第1号，1992年3月8日）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 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广东省第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7次会议修正，2008年11月28日）第四十四条 5.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转让条例》（广东省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28次会议修正，1997年4月3日）第十条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3	探矿权转让、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1996年8月29日发布）第三条、第十五条 2.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发布）第五条 3.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2015年修订，国土资源部令62号）第十二条	企业	无	
4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核发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1987年1月1日实施，2004年8月28日修订）第五十二条 2.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42号，2008年11月29日发布，2009年1月1日起施行）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及自然人	无	

5	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2002年8月29日）第三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203号，1997年1月1日） 3.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10年2月26日）第三十五条 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2009年11月17日，2009年11月17日）三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无	
6	探矿权转让、变更、延续、保留和注销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1998年2月12日发布）第四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2009年11月17日发布）第三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90号，2013年1月25日发布）附件4gz1244002项。 	事业单位、企业	无	
7	农林开发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的项目用地审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2004年修改版）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1年1月）第十七条 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二 	其他机关		
8	丁级测绘资质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2002年主席令第75号，2002年8月29日）第二十三 2.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2009年11月17日）三、 3.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10年2月26日）第二 	事业单位、企业	无	
9	市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1996年8月29日发布）第六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九届十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30日起施行，2012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七条、第三十八 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1998年2月12日发布） 	企业	无	
10	丙、丁级测绘作业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2002年8月29日，2002年8月29日）第二十六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第一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69号，2012年7月11日）二、 3.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10年2月26日）第二 	事业单位、企业	无	

11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六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人大公告第90号)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3.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市人大公告第56号)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 4.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59号)第二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审批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以划拨方式使用国有土地的建设单位。	无	市级负责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全市范围内的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跨区(县级市)建设工程、其它下放区局。
12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人大公告第90号)第三十七条 3.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市人大公告第56号)第三十条 4.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59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无	市级负责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全市范围内的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跨区(县级市)建设工程、其它下放区局。
13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人大公告第90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3.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市人大公告第56号)第三十二条 4.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59号)第三十六条 5.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997]58号)第十一条、第十二条 6. 《广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61号)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涉及专业部门事项的，需先取得专业部门意见。	市级负责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全市范围内的重点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跨区(县级市)建设工程、其它下放区局。
14	建设工程规划验收合格证核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四十五条 2.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人大公告第90号)第四十六条 3.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 4. 《广州市城乡规划程序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59号)第五十条 5. 《广州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61号)第十一条 	机关、事业单位、企业、个人	无	市级负责跨区(县级市)建设工程、其它下放区局。

15	乙、丙级测绘资质初审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2002年8月29日）第二十三条</p> <p>2.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2010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10年2月26日）第二十条</p>	事业单位、企业	无	委托区局受理、现场核对申请材料，并考核，出具审查意见，由市国土委转报省国土资源厅
16	地图审核	<p>1. 《地图编制出版管理条例》（1995年7月10日国务院令第180号，1995年10月1日）</p> <p>2.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34号，2006年6月23日）</p> <p>3. 《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2011年7月29日）第四十条</p> <p>4. 《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年广东省人民政府令第142号，2009年11月17日）三、</p>	其他机关、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自然人	无	

表二行政处罚 (86)

序号	可予处罚的违法行为	处罚种类	实施依据	备注
1	停办或关闭矿山后安全工作和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不达标(涉跨区的矿山关闭验收不合格的)(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1998年11月27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修订) 第二十四条	
2	无证勘查(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0号, 1998年2月12日) 第二十六条	
3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办理采矿许可证变更或注销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 吊销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1号, 1998年2月12日) 第二十三条	
4	破坏或擅自移动矿区范围界桩或者地面标志的(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恢复, 罚款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1998年2月12日) 第十九条	
5	采矿权人不按期缴纳、不缴或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跨区案件或重大违法案件)	罚款、加收滞纳金、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 1994年4月1日实施) 第十四条 2.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第150号, 1994年4月1日实施, 1997年7月13日国务院第222号令修改) 第十五条	
6	地质勘查单位在资质申请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	警告、罚款、撤销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六条	
7	无有效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擅自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重大案件)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 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七条	
8	地质勘查单位被责令限期整改, 逾期不整改或者仍不符合要求	责令限期整改、暂扣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2008年7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一条	
9	不办理勘查许可证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手续的	责令限期改正、吊销勘查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0号, 1998年2月12日) 第三十条	

10	采矿权人未按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登记费、采矿权价款的处罚	责令限期缴纳采矿权使用费、采矿权登记费及相应的滞纳金、逾期不缴纳的吊销采矿许可。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014]第21号）第二十一条	
11	采矿权人不按规定报送有关资料（跨区、重大案件）	责令限期报送、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1.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国务院令[1994]第150号，1994年4月1日实施，1997年7月13日国务院第222号令修改）第十六条 2.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3]第23号，2003年11月26日）第二十一条	
12	非法获取房地产权属文件	罚款	《广东省城镇房地产权登记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公告[1994]第52号，1999年12月修订）第十九条	
13	非法制造使用房地产权属证明	收缴非法印制、伪造、变造的房屋权属证明书或者登记证明	《房屋登记办法》（建设部令[2008]第168号，2008年2月15日）第九十一条	
14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未按规定申请登记	责令其限期办理，逾期仍不申请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业务，并将其有关情况在新闻媒体上公布	《广州市城镇房地产登记办法》（广州市人大常委会公告[2007]第6号）第五十六条	
15	违反测绘资质管理规定从事测绘活动（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2002]第75号）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 2.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56号）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	

16	项目单位违法发包、转包测绘项目（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资质等级，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2002]第75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
17	测绘单位未按规定汇交测绘成果（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汇交，罚款，暂扣测绘资质证书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2002]第75号）第四十七条 2.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9]第24号）第三十九条
18	损坏或者违法使用测量标志、测量设施（重大违法案件）	警告，责令改正，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2002]第75号）第五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996]第203号）第二十三条 3.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56号）第三十二条
19	测绘人员或者测绘单位违反执业资格规定从事测绘活动（重大违法案件）	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2002]第75号）第四十六条 2.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9]第24号）第三十七条
20	未按规定交验测绘批准文书（重大违法案件）	罚款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9]第24号）第三十八条
21	测绘成果不合格（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改正、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2002]第75号）第四十八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四十五条 3.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009]第24号）第四十条 4.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56号）第三十三条 5.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22	地图内容的表示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造成严重错误（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停止发行、销售、展示，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地图编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1995]第180号）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第四十七条

重大案件查处。降低资质等级、暂扣测绘资质证书、吊销测绘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部门决定。

23	测绘单位未按规定使用测绘系统数据或者技术规范(重大违法案件)	警告, 责令改正, 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2002]第75号)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06]第469号)第二十九条 3.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2009]第556号)第三十一条
24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擅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从事测绘活动(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没收测绘成果和测绘工具, 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2002]第75号)第五十一条
25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重大违法案件)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 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1988]第20号, 2004年8月修订)第七十三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2007]第72号)第六十六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1990]第55号)第四十六条
26	违法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采矿、取土等, 破坏种植条件, 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1988]第20号, 2004年8月修订)第七十四条 2.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998]257号, 201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27	拒不履行土地复垦义务(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1988]第20号, 2004年8月修订)第七十五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6号)第四十四条

28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没收非法占用的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6号, 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四十二条</p>
29	违法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进行开垦(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整改;没收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1年修订)第七十六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6号, 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p>
30	破坏或者擅自改变基本农田保护区标志(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p>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7号)第三十二条</p> <p>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区管理条例》(2002年1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14年11月26日修正)第二十三条</p>
31	在临时用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重大违法案件)	限期拆除	限期拆除	限期拆除	限期拆除	<p>《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6号)第三十五条</p>
32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1988]第20号, 200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6号)第三十九条</p>
33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当事人拒不交出土地,临时使用土地期满拒不归还,或者不按批准用途使用国有土地(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交出土地、罚款	责令交出土地、罚款	责令交出土地、罚款	责令交出土地、罚款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1988]第20号, 2004年8月修订)第八十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1998]第256号)第四十三条</p>

34	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建住宅（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房屋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七条	
35	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制定前已建的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途的建筑物、构筑物重建、扩建（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36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四条	
37	无证采矿（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矿产品、违法所得、罚款、吊销有关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1986]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1994]第152号）第四十二条	
38	未经批准，擅自进行滚动勘探开发、边探边采或者试采的（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0号，1998年2月12日）第二十七条	
39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勘查许可证（重大违法案件）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0号，1998年2月12日）第二十八条	
40	不按照规定备案、报告有关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0号，1998年2月12日）第二十九条	
41	未完成最低勘查投入的；（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0号，1998年2月12日）第二十九条	
42	已经领取勘查许可证的勘查项目，满6个月未开始施工或者施工后无故停止勘查工作满6个月的（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改正、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0号，1998年2月12日）第二十九条	

43	探矿权人未按期缴纳相关费用的(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缴纳、加收滞纳金、吊销勘查许可证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0号,1998年2月12日)第三十一条
44	地质勘查单位未按规定办理地质勘查资质变更手续的	责令改正,暂扣或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45	不按照地质勘查资质证书规定的资质类别或者资质等级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重大违法案件)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46	出具虚假地质勘查报告的(重大违法案件)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47	转包其承担的地质勘查项目的(重大违法案件)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48	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地质勘查活动的:(重大违法案件)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49	在委托方取得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前,为其进行矿产地质勘查活动的(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没收违法所得、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九条
50	地质勘查单位提供虚假材料或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改正,暂扣或吊销地质勘查资质证书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条
51	伪造、变造、转让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的(重大违法案件)	吊销伪造、变造、转让的地质勘查资质证书,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0号,2008年7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52	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资源(重大违法案件)	没收矿产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1986]第36号,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三条

53	越界采矿 (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退回矿区内开采, 赔偿损失, 没收矿产品、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1986]第36号, 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994年3月26日)第四十二条
54	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 (重大违法案件)	没收违法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1986]第36号, 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994年3月26日)第四十二条
55	未经批准, 擅自转让探矿权、采矿权 (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勘查许可证、吊销采矿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1986]第36号, 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994年3月26日)第四十二条 3.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 1998年2月12日)第十四条
56	以承包方式擅自将采矿权转让给他人进行采矿 (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 1998年2月12日)第十五条
57	破坏性采矿 (重大案件查处)	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1986]第36号, 2009年8月27日修订)第四十四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994年3月26日)第四十二条
58	擅自印制或者伪造、冒用采矿许可证 (重大违法案件)	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1998]第241号, 1998年2月12日)第三十条
			重大违法案件 由市国土规划 委依法依规划 实施(许可证日 常监管由地矿 部门负责, 涉 及到行政处罚 可移送至执法 部门处理)

59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补充编制土地复垦方案的(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60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将土地复垦费用列入生产成本或者建设项目总投资的(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八条
61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对拟损毁的耕地、林地、牧草地进行表土剥离(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三十九条
62	土地复垦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报告土地损毁情况、土地复垦费用使用情况或者土地复垦工程实施情况(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一条
63	土地复垦义务人依法规定应当缴纳土地复垦费而不缴纳的(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缴纳、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二条
64	土地复垦义务人拒绝、阻碍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改正、罚款	《土地复垦条例》(2011年2月22日国务院第145次常务会议通过) 第四十三条
65	接受调查的单位和个人拒绝或者阻挠土地调查人员依法进行调查的;提供虚假调查资料的;拒绝提供调查资料的;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土地登记簿等相关资料的。(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限期改正, 罚款	《土地调查条例》(国务院令[2008]518号) 第三十二条
66	当事人伪造土地权利证书(重大违法案件)	没收伪造的土地权利证书	《土地登记办法》(2007年11月28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七十三条

67	违反地质灾害有关规定进行违法活动	罚款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十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30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68	违法进行地质灾害评估	责令停止生产、施工或者使用，罚款；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3年11月24日发布）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审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2012年7月修改）第三十一条
69	违反规定对地质灾害不予治理	限期治理、罚款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3年11月24日发布）第四十二条
70	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中弄虚作假或违反资质管理规定从事地质灾害相关业务	责令停业整顿、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3年11月24日发布）第四十四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审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2012年7月修改）第三十二条
71	对违法侵占、破坏地质灾害相关设施的处罚	罚款，追究刑事责任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3年11月24日发布）第四十六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审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2012年7月修改）第二十九条
72	未按规定提供地质灾害相关资料	警告、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审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2012年7月修改）第二十八条
73	违反规定导致地质灾害	责令停止开采行为、责令承担全部治理费用、罚款	1.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3年11月24日发布）第四十三条 2.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审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2012年7月修改）第三十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
74	监理单位人员违反规定造成防治工程事故	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议第五次审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2012年7月修改）第三十三条

75	违法挖掘转让地质遗迹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2012年7月修改）第三十六条
76	违反规定造成地质遗迹被破坏或者污染	责令停止经营、罚款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次会议通过，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2012年7月修改）第三十七条
77	未按规定办理地质灾害相关资质手续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2005年5月20日发布）第二十九条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0号，2005年5月20日发布）第二十八条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1号，2005年5月20日发布）第二十六条
78	未按规定进行地质灾害相关备案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29号，2005年5月20日发布）第三十条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0号，2005年5月20日发布）第二十九条 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1号，2005年5月20日发布）第二十七条
79	在地质遗迹保护区内违规操作	警告、责令停止经营、罚款、没收非法所得、赔偿损失	《地质遗迹保护管理规定》（地质矿产部令第21号，1995年5月4日）第二十条
80	违法采掘古生物化石	限期改正、罚款	《古生物化石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2年第13号，2002年7月29日发布）第十七条
81	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重大违法案件）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警告、罚款、吊销采矿许可证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第十八条
82	未履行地质环境监测义务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201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条
83	侵占、破坏或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地质环境监测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9号，2014年7月1日起实施）第三十一条

84	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违法编制城乡规划的违法行为	<p>1.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p> <p>2. 责令停业整顿，由原发证机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p> <p>3. 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二条
85	对建设单位未按期报送竣工验收资料的违法行为	<p>1. 责令限期补报</p> <p>2. 罚款</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5年修正）第六十七条</p> <p>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79号令）第五十九条</p> <p>3.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省人大公告第90号）第四十六条</p> <p>4.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市人大公告第56号）第三十八条</p>
86	建设单位或个人以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规划许可的违法行为	<p>1. 撤销行政许可</p> <p>2. 罚款</p> <p>3. 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建设项目的规划许可</p> <p>4.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市人大公告第56号）第三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表三行政强制制(2)

序号	行政强制对象	行政强制措施	实施依据	备注
1	采矿权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足额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的	加收逾期缴纳矿产资源补偿费滞纳金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150号,1994年2月27日发布,根据1997年7月3日《国务院关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七条、第十四条	
2	不按期缴纳《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应当缴纳的费用	征收滞纳金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241号,1998年2月12日发布)第二十一条	

表四行政征收(7)

序号	征收项目	征收标准	实施依据	备注
1	耕地开垦费	耕地开垦费按照如下标准缴纳(按照每平方米计):(一)县、县级市辖区内18元;(二)地级以上市辖区内(不含所辖县、县级市)28元。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每平方米加收20元。	1.《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28号)第三十一条 2.《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2008修正)第二十条 3.《广东省非农业建设补充耕地管理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令146号)第三条	征收范围:1.市原八区历史遗留建设项目(旧案)2.跨区建设项目(新案)
2	土地闲置费	经认定土地闲置满1年的,市、县级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下列标准计收土地闲置费: (一)用地单位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按出让土地价款的20%计收土地闲置费; (二)用地单位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有划拨土地价款的,按划拨土地价款的20%计收土地闲置费;无划拨土地价款的,按划拨土地时土地使用权价格的20%计收土地闲置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07年修订版)第二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04)28号)第三十七条 3.《闲置土地处置办法》(国土资源部令53号)第十四条 4.《广州市闲置土地处理办法》(市政府令23号)第十四条	
3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八条征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主席令第28号,2004年修订版)第五十八条	
4	1.征收集体土地及其地上物 2.征收国有土地及其地上物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六条	

5	矿产资源补偿费 (跨区)	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金额=矿产品销售收入×补偿费率×开采回采率系数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50号, 1994年2月27日发布, 根据1997年7月3日《国务院关 于修改<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的决定》修订) 第七 条
6	采矿权使用费、 探矿权使用费	采矿权使用费: 按照矿区范围的面 积逐年缴纳, 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 年1000元。 探矿权使用费: 第一个勘查年度至 第三个勘查年度, 100元/平方公里/ 每年, 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 每平 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 但是最高不 得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1. 《矿产资源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 1998年2月12日) 第九条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 院令 第240号, 1998年2月12日) 第十四条
7	采矿权价款、探 矿权价款	探矿权采矿权价款收取标准: 探矿 权采矿权价款以国务院地质矿产主 管部门确认的评估价格为依据, 一 次或分期缴纳; 但探矿权价款缴纳 期限最长不得超过2年, 采矿权价 款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6年。 收费标准: 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 部门会同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部门 认定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评估结 果由国土资源管理局确认。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41号, 1998年2月12日) 第十一条 2.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0号, 1998年2月12日发布) 第十三条

表六行政检查 (14)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管理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主席令[1988]第20号, 2004年8月修订) 第六十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 (国务院令[1998]第256号, 2014年7月29日修订) 第三十二条 	
2	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国务院第257号令) 第四章第二十八条 2. 《广东省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2002年1月25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 2002年4月1日起实施) 第十八条 	
3	对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项目进行监督管理、定期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外国的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 (国土资源部令第52号, 2011年4月27日) 第四条 2.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 2010年2月26日) 第二十三条 	
4	对测绘成果质量进行抽检等监督检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 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 (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第三十六条 3.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 第三十一条 	
5	地图市场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 2002年8月29日) 第三十三条 2.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国家版图意识宣传教育教育和地图市场监管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5〕5号) 3. 《国务院关于加强测绘工作的意见》 (国发〔2007〕30号, 2007年9月13日) (十五) 4.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测绘局等部门关于整顿和规范地理信息市场秩序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2009〕4号, 2009年1月17日) 5. 《广东省测绘条例》 (2011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6	测绘市场监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 2002年8月29日) 第四条 2. 《测绘市场管理暂行办法》 (国测法发〔2010〕7号) 第三条 3. 《广东省测绘条例》 (2011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2011年7月29日) 第三条 4.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 2010年2月26日) 第四条 	

7	涉密测绘成果保密检查(地理信息安全监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 2002年8月29日)第二十九条	
8	测绘质量监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5号, 2002年8月29日)第三十四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2011年7月29日)第三十六条 3.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 2010年2月26日)第三十一条	
9	矿山储量年报审核及实地抽查	1.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部23号令, 2004年3月1日)第三条、第八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九届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10月30日起施行, 2012年7月26日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十一届35次会议修正)第二十条	
10	采矿权年检	1.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1998年2月12日发布)第十四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九届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10月30日起施行, 2012年7月26日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十一届35次会议修正)第五十二条	
11	探矿权年检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九届十二次会议通过, 1999年10月30日起施行, 2012年7月26日修订)第五十条	
12	对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活动开展监督、检查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9号, 2005年5月20日发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13	对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和监理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	1.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0号, 2005年5月20日发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2.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2005年第31号, 2005年5月20日发布, 根据2015年5月6日国土资源部第2次常务会议通过的《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等5部规章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14	房地产档案执法检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71号)第七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国家档案局令第5号)第九条 3. 《机关档案工作条例》(1983年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第四条 4. 《广东省档案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8号)第十条	该事项的实施机构尚待明确

表八行政确认 (8)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地役权和其他土地权利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6日) 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修正, 2004年8月28日) 第十一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 2014年11月24日) 第五条、第七条 	
2	国有土地上房地产权登记(包括所有权登记、抵押权登记、地役权登记、预告登记、更正登记、异议登记、查封登记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6日) 第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主席令 第72号, 2007年8月30日) 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 2014年11月24日) 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3	海域使用权登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物权法》(第十届全国人大代表大会第5次会议通过, 2007年3月16日) 第十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56号, 2014年11月24日) 第二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 3. 《海域使用管理法》(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4次会议通过, 2001年10月27日) 第六条 	
4	出具土地和房屋产权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62号) 第十八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656号) 第二十七条 3. 《土地登记资料公开查询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14号) 第十一条 4. 《广州市妇女权益保障规定》(广州市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公告 第69号) 第二十三条 	该事项的实施机构尚待明确
5	地质遗迹认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14号, 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 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人民政府2012年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事项目录(第二批)》(广东省人民政府令 172号, 2012年9月7日) 三、 3.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保留行政审批备案事项的决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90号, 2013年11月15日发布) 附件4 	

6	出具工程档案认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200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90号）第八条 2. 《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2014年广州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56号）第三十八条 	档案预验收从2013年5月1日开始实行
7	出具规划审批结论档案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主席令第71号）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更新发布）第二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主席令第62号，）第十八条 4. 《民事诉讼法》（2012年主席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 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十一条 	
8	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证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96年主席令第71号）第十九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9年国家档案局第5号令更新发布）第二十一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主席令第62号）第十八条 4. 《民事诉讼法》（2012年主席令第55号）第五章 证据 第四十二条 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90号）第十一条 	

表九其他 (25)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备注
1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 第十六条 2. 《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2003年1月3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17号公布, 根据2010年11月30日《国土资源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国土资源部令第49号) 修正) 第四条 	按照《土地权属争议调查处理办法》, 市国土资源管理局印发《广州市土地权属争议调处工作指引》(德国房字(2014)564号, 明确市、区权限
2	土地变更调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4年8月28日通过) 第二十七条 2. 《土地调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518号, 2008年2月7日施行) 第六条 3. 《土地调查条例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45号, 2009年5月31日国土资源部第9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四条、第十六条 	
3	不动产权籍调查(含地籍调查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 2007年11月28日国土资源部第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 第九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五条 	
4	房地产估价机构三级及以下资质核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4号修正) 第十四条 2.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国务院令412号) 第110项 3. 《广东省建设厅委托实施行政许可项目》(2008年粤府令第128号) 第6项 	
5	市级测量控制网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 2002年8月29日) 第七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203号, 1996年9月4日) 3. 《基础测绘条例》(国务院令556号, 2009年5月12日) 第十九条 4. 《广东省测绘条例》(2011年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 2011年7月29日) 第十三条 5.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24号, 2010年2月26日) 第十一条 	

6	建立相对独立的平面坐标系初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十条 2. 《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3号，2011年7月29日）第八条	
7	矿产资源储量登记	1. 《矿产资源登记统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第23号令，200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七条 2.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九届十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30日起施行，2012年7月26日经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十一届35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二条	
8	矿业权评估报告验收审核	1.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74号，2008年9月1日发布）第二十九条 2.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出让评估委托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1号，2008年9月4日发布）第八条 3. 《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矿业权评估报告备案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82号，2008年9月4日发布）第二条	
9	采矿业人矿山地质环境观测资料和监督结果报告报送	《广东省地质环境管理条例》（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公告第14号，2003年10月1日起施行；根据2012年7月26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委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关于修改〈广东省民营科技企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项法规的决定》修正）第九条	
10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查询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主席令第74号，1996年8月29日发布）第三十三条	2013年4月1日移交至地调院直接办理
11	设立永久性测量标志备案	1. 《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9月25日）第四十二条 2.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10年2月26日）第三十三条	
12	敷设和更新城市地下管线测绘成果备案	《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9月25日）第十八条	
13	来华测绘外国组织或者个人办事机构备案	1. 《外国组织或者个人来华测绘管理暂行办法》（国土资源部第52号令，2011年4月27日）第四条 2.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2010年广州市人民政府令第24号，2010年2月26日）第二十三条	

14	地图备案	<p>1. 《地图审核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 第34号 2006年6月23日）第十九条</p> <p>2. 《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4年9月25日）第四十条</p>
15	测量标志拆迁初审（省直部门、军队、设立的测量标志和国家、省基础性测量标志拆迁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2002年8月29日，2002年8月29日）第三十七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203号，1997年1月1日）</p> <p>3.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4号，2010年2月26日）第三十五条</p>
16	基础测绘成果提供使用的审批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主席令第75号，2002年8月29日）第二十九条、第三十一条</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 第469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p> <p>3. 《广东省测绘条例》（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和会公告第63号，2011年7月29日）第三十三条</p> <p>4. 《广州市测绘管理办法》（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4号）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p>
17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报告备案	<p>《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九届十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30日起施行，2012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二十条</p>
18	采石取土场整治复绿验收	<p>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九届十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30日起施行，2012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五十五条</p> <p>2.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1日起实施，2008年5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九条</p>
19	地质灾害治理责任认定	<p>《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 第394号，2003年11月24日发布）第三十五条</p>

20	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保证金的收取或退还	1. 《广东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九届十二次会议通过，1999年10月30日起施行，2012修正，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85号）第五十四条 2. 《广东省采石取土管理规定》（广东省人大常委会九届六次会议通过，1999年3月1日起实施，2008年5月29日广东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第九条	
21	出具土地守法证明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第二十五条	
22	土地管理档案查询利用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主席令第71号）第二十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第十六条、第十八条 3.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市房地产档案馆移交建委，该项工作的实施机构尚待明确
23	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复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主席令第62号）第十六条 第十八条 2.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56号）第十三条 第二十七条 3. 《土地登记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40号）第二十条 第七十二条 4. 《城市房地产权属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01号）第四条第三款	
24	历史建筑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报送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2008]第524号）第三十四条	
25	对单位申请甲级城市规划编制单位资质加具意见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广州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16年1月18日印发